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編纂]後股份數量1	[編纂]後持股比例
MGH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傅先生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傅女士2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女士2、3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附註:

- 1. 上列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傅先生、傅女士及張女士於MG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MGH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女士為傅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傅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C.權益的披露」分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承購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 Γ 警告J一節。

主要股東

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各自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 及 13.19 條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 [[編纂]]一節。